

第四部分 登記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謹此聲明,本人為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載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及豁免登記證明書檔案編號持有人。
2. 本人已閱讀本表格第五部分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並完全明白當中的內容。
3. 本人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使用有關資料,以進行與本人根據該等計劃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如有)有關的任何審查及/或調查,並視乎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以進行有關審查及/或調查或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4. 本人同意政府就本人根據該等計劃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如有),把有關資料與其及法定機構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社會福利署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比對。本人明白比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本人不合資格,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獲得發放的現金或非現金/退款。
5. 本人同意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使用其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向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披露該等資料,以便審查及/或調查本人是否符合資格準則及在第三部分作出的聲明是否真實,以及其他與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
6. 本人同意從速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以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審查及/或調查本人是否符合資格準則及在第三部分作出的聲明是否真實,以及其他與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本人亦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視乎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以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7. 本人承諾會把根據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獲發放的消費券用於該計劃所涵蓋的消費上。
8.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該等計劃向本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款項,本人定會立即通知政府並償還或退回該筆款項。
9.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和個人資料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政府以根據該等計劃獲取發放現金或非現金/退款,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登記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加上剔號(✓),並把填妥的表格連同你的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0005號消費券計劃秘書處。)

本人已夾附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

第五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和個人資料(包括夾附於本表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以及你可能就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統稱「有關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

- (i) 根據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發放消費券;以及
- (ii) 根據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下稱「其他計劃」)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如有)。

以上所述的目的統稱「該等目的」,而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和「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有關資料會用於:

- (i) 處理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和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如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ii)至(iv)項所述的程序);
- (ii) 就與該等目的相關的事宜與你聯絡,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短訊和向你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
- (iii) 把有關資料與政府及法定機構持有的個人資料作比對,以核實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 (iv) 供審查及/或調查你是否符合資格準則及在第三部分作出的聲明是否真實,以及其他與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
- (v) 作為政府持有關於你的最新資料並用於其他計劃;
- (vi) 作統計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不會以可從中辨識個別登記人(即資料當事人)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vii)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供有關資料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你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可能不獲受理,或你可能無法根據該等計劃獲發放現金/發放非現金/退款。

資料轉交及/或披露

- (i) 有關資料會為該等目的而(a)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使用;(b)轉交你在本表格第二部分選擇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營辦商使用;以及(c)轉交(a)和(b)各自的代理人及承辦商使用;以及
- (ii) 有關資料會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如為審查及/或調查或確定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而有必要向有關方面披露的話),或向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披露。

查閱和刪除資料要求

- (i) 除屬相關豁免情況外,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要求查閱和更改有關資料;
- (ii) 請注意,查閱資料的要求在該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須予或可予拒絕;
- (iii) 你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不被政府用作你的最新資料並在其他計劃中使用;以及
- (iv) 你可透過以下渠道查閱資料或查詢:(a)電郵至 enquiry@consumptionvoucher.gov.hk; (b)傳真至3106 0701;或(c)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5000號」。

指引

1. 資格準則

登記人必須是在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新來港人士,或透過不同入境計劃來港居住及來港升學的合資格人士。登記人亦須符合計劃下「沒有永久離開或意圖永久離開香港」的要求。計劃第二期的詳細資格準則及不同居民身分類別合資格登記人獲發的消費券總額及其他詳情載於計劃網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2. 登記

- (i) 登記人應在本表格上簽署,並提供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文件和登記人的簽署,政府或無法處理本表格。請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以便「消費券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或其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登記事宜與你聯絡。如未能提供本地聯絡電話號碼,或會阻延甚或阻礙處理登記和發放消費券(如有)。
- (ii) 每名登記人只可選擇一款儲值支付工具,而每個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亦只可在計劃下登記一次。除非秘書處要求/批准,否則不得在提交本表格後更改儲值支付工具及/或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 (iii) 每名登記人只可就計劃登記一次,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重複提交的登記將不獲受理。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本表格一經提交,不得撤回。如登記人在提交本表格後更改資料,會阻延處理登記的工作,導致消費券(如有)延遲發放。
- (iv) 登記人須在2023年6月5日至27日期間,把填妥並已簽署的表格,連同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0005號消費券計劃秘書處。如在本港投寄,毋須支付郵費。
- (v) 登記人須就其資格作出聲明。秘書處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及承辦商)或會就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聯絡登記人,包括審查及/或調查登記人是否符合資格準則及在第三部分作出的聲明是否真實,以及其他與登記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格有關的事宜。如有需要(例如資料不確或不全),秘書處或會要求登記人提交證明文件或重新提交登記/更改。登記人經核實資格後,會經所選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收取消費券。消費券只可用於該計劃所涵蓋的消費上。消費券適用範圍載於計劃的網站的「使用消費券」部分。如登記人未能成功登記,秘書處會根據本表格上填報的聯絡電話號碼,以短訊方式向登記人發出通知。

3. 查詢熱線

如有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185000。